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宥少

相 對 人 潘毓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36,5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15,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9日及同年5月3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1,50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10月21日及同年11月29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836,564元及615,03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- 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- 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